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鄧智得
電話：03-4096682 分機2002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45@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90071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71665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案件核發禮品禮券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計畫規劃以15人以上之團體，分為市府一級機關組、市府其他機關組、大學校組、小學校組、農漁會組、里別組及民間團體組等7組，並分為「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及「通過認證」兩種獎勵機制，如下：

- (一)各級別報名人數競賽：市府機關及學校等4組取報名客語認證人數達該機關員工數比率較高者之前3名，其餘組別取報名客語認證總人數較高者之前3名，各組第一名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禮券及獎狀1幀。
- (二)通過認證獎：各組原則依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合格率高低各組取前三名，惟各級別通過率至少須達60%(含)，始



可獲得1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

三、本獎勵計畫統一採線上報名，請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30日內上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https://tychakka.tycg.gov.tw/Page/default.aspx>)首頁/申請客語認證獎勵/團體報名獎勵競賽。

四、檢送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1份，請貴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員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里辦公處部分，請各區公所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級農會、本市農田水利會、本市漁會、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本市客家社團

副本：

